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裕华金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红斌
地理位置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与郑上路交叉口西北角铁炉村		
项目名称	河南裕华金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受河南裕华金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05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判定其浓度（强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河南裕华金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03年03月28日，位于郑州市花园路与开元路交叉口西50米河南汽贸中心，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等。</p>		
项目负责人	王鹤		
现场调查人	王鹤、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5.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石红斌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鹤、高飞达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5.29~2024.05.3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石红斌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7.18	报告编号	DX/XP-ZP24051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呼吸性粉尘浓度）、毒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丁酯、苯乙烯）、物理因素（噪声）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丁酯、苯乙烯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40h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丁酯、苯乙烯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40h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 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2 职业健康监护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定期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并做好演练记录；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培训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 其他建议 用人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所提建议进行逐一整改，企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